

# 最新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实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一

融资租赁是现代租赁理念的表现形式,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融资租赁把工业、金融、贸易三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冲破了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的垄断防线,为两者之间的相互融合、追求利润最大化创造了有利形式。融资租赁符合工业化社会的需要,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经济危机时,仍得到稳定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还属幼稚性行业,从事该行业的主体少、规模小、规范性不强是其显著特点。融资租赁合同所表征的法律问题也很多。

关键词:融资租赁;法律;合同

传统租赁是以实物流转为主要特征的,而融资租赁是以实物、技术流转为前置继而进行货币流转为主要特征的。因此,按照我国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从事以融资金融手段进行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此类企业在取得工商注册登记后必需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如果以外汇从事融资租赁经营活动的,还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0月17日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即明确规定,租赁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应当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关于金融机构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银发(1991)38号】中又明确规

定,金融租赁公司经验收合格给予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199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属于金融机构;第四条规定:金融租赁属于金融业务;第六条规定:法人型金融机构要取得《金融法人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凭工商营业执照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济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20xx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作了专门规定,上述的规定中始终体现我国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采取法律上严格管制措施,对其主体资格作了严格的限定,其特征之一就是许可证资格准入制。

我国允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宗旨为利用外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到80年代中期,我国形成了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至今为止约近50家)为主体,从事以国际货物买卖为前置的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国内银行也设置了专门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但由于行政部门之间政策上的协调和沟通不够,管理上的衔接性和统一性不足,出现了政出多门,各执一端的现象。加上立法上的滞后,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出现争议后,司法机关不能形成整体和统一的司法评价。例如,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成立,批准成立后既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规避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金融租赁业务,在未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外汇金融租赁业务,对这类企业,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而诉讼人民法院时,必然要涉及主体资格被审查的情形。如认定其主体资格合法,就否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否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权力。如认定其主体资格不合法,又否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职能,否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的权力,在司法评价上处于两难境地,

其本质体现出维护国家法律的整体性、统一性、权威性上的无奈。所以,对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取得从事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主体资格合法性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否定说、肯定说和折衷说。这些争论还在继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笔者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主体资格认定的法律问题是应当重视和解决的法律问题。

按照国际租赁契约统一规则和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分四种并列方式,既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直接租赁是以国际货物买卖或国内杂物买卖为前提的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是以国际货物租赁或国内货物租赁为前提的融资租赁业务。这两种租赁方式是以具有先进生产要素为特征的物资(技术、设备)形态的运动为前提,继而进行货币形态(租金)的运动,这种以金融为手段把工业、金融、贸易集于一体,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先进的生产要素实现企事业单位技术进步,可以直接和显见地体现我国对融资租赁业的产业要求,体现我国对外开放的宗旨和立法目的。委托租赁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居间服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

回租赁业务是将承租人享有所有权的设备买入,再租给承租人收取租金,回租赁合同履行终结时,再将设备所有权回转于承租人。这种租赁业务设备的物资运动形态仅有观念上的运动,涉及实际上的运动是以货币形态的运动为主要特征。本质上体现的是资金市场的融资和物的担保。回租赁业务如不在立法上和行政管理上严格规范,极易造成我国关于融资租赁业利用外资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促进国内企业贸易发展,实现企事业单位科技进步的产业政策发生冲突,也极易规避我国对金融行业的严格管理和外汇严格管制的法律规定。例如,有些回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为了规避企业间不得相互借贷的法律规定,利用回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极为相似的特征,达到既为承租人解决资金,又为出租人牟取高于贷款利息租金利润的

目的,而订立形式要件为融资租赁合同,实质要件为借款合同,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争议纠纷中常见的规避法律的行为。由于回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有较多相似之处,加上实施操作不规范,故二者在实践中比较难以区分和认定。由于回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在主体、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标的物流转方式等方面的极为相似,将此类问题全部归于司法环节中解决难度极大。

笔者认为,第一,在立法上要明确和具体地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从事回租赁业务的资格,并且应当严格限制,实行回租赁业务的特别准人制度;第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要对回租赁业务的资格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和监管制度;第三,融资租赁行业要建立自律制度,在回租赁业务自律方面应更加严格。回租赁业务并不体现进口技术和设备的租赁业务的主要宗旨,仅是租赁业务的补充形式。回租赁业务规避法律的行为,客观上已经严重地影响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成为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的祸源之一,应当是国家在经济活动中重点治理和整顿的对象。笔者认为,回租赁业务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活动中应当限制其发展,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以回租赁业务方式实施融资租赁的合同行为,应当进行严格的治理和制裁。

按照融资租赁行业惯例,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终结之际,承租人象征性地交付给出租人小额款项,租赁物所有权就转移至承租人,而在租赁物交付出租人时起至承租人交付全部租金并且象征性地交付给出租人小额款项前,在法律上都属于合同履行之中。在此时间段内,从租赁物权属性质上看,出租人为所有权人,承租人是使用权人,如承租人发生破产事由,出租人应首先对租赁物行使其所有权,其后才能行使债权。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一般都有保护人为承租人提供担保,并且多是连带保证责任。《审理租赁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请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于清偿承租人所欠出租人的债务。租赁物价值大于出租人债权的其超出部分应退还承租人,租赁物价值小于出租人债权的,其未受清偿的债权应作为一般债权

参加清偿程序,或者要求承租人保证人清偿。如果承租人至破产宣告之日时存在欠付出租人的租金的事由,出租人要以先处分租赁物为前置条件,根据处分租赁物的具体结果,才能确认债权的具体数额并行使法律上的请求权。这种情形是由于融资租赁本身具有的担保特征,既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和物的担保属性。

融资租赁合同如存在处于从属地位的保证合同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因存在物权的保证而相对弱化。因此,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责任区别于为破产提供担保的如借款合同的保证责任。在借款合同中,对连带责任保证人,债权人可以选择向保证人主张并由保证人对破产人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而融资租赁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全额承担清偿责任时,可依法主张出租人先处分租赁物,之后才对租赁物处分所得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部分承担责任。而在实践中往往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破产人(承租人)偿还全部债务。完全漠视了出租人的物权应当折抵部分或全部债权的属性,违反了法律上的特别规定,客观上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也违背了物权优于债权的民法原理。

融资租赁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便捷途径,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帮助国内企业扩大出口,增强创汇能力,有助于平衡国际收支,有利于改善我国投资结构和宏观投资环境,有利于外贸体制的改革。但是,融资租赁行业缺乏统一的行业管理,出现了许多不可忽视的法律问题,应当制定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租期长短、融资途径、融资额度、租赁物件的范围、租赁物件的折旧和违约处理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对融资租赁机构的监管权应当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融资租赁的部门规章,规定设置租赁机构的审批制度和审批权限,监管各融资租赁机构的业务范围,以结束目前各部门、各地区多头监管融资租赁机构的混乱状况。建立一个健康和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和市场,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形式，以融资为内容。典型的融资租赁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租赁关系以买卖关系存在为前提的，买卖关系是租赁关系实现的保证。

### (一)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租赁物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除非租赁物是依出租人的技能确定或是经出租人干预选择的。
- 2、对标的物承担瑕疵担保的义务。

### (二) 出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租金收取权和请求返还权。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归属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2、出租人负有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价金的义务；保证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的义务；协助承租人对出卖人或直接对出卖人索赔的义务；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的义务等。

### (三)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承租人负有按约定交付租金，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以及对租赁物维修等义务。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所约定，并以\_\_\_\_\_为起租日。

##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计算的。

3.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_币\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四

当前，可能对融资租赁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有以下几个较为突出的因素：出租人是否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

对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是我国对融资租赁业的特殊要求所决定的。由于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仅仅是从事租赁，还包括其他金融业务、国际贸易等，因此，国家对这类企业实行严格控制，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企业不得以融资租赁作为常业经营。否则，即应认定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融资租赁是一项金融业务，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必须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许可。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3、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4、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显然，此规定将金融租赁作为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此条款并未以投资主体作为区分是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

同样，如果由人民银行（现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吸收外资的话，仅由银监会批准是不够的，还需由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批。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也将金融租赁列为金融业务。而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却无需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仅履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人民法院不得不承认并接受这一现实，认可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性。这与我国长期以来，没有一部规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法律，导致行政权限划分不清有关。

## 融资租赁方式

融资租赁方式的多样化是租赁产品创新的一个重要手段。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租赁方式，就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等。实践中，还有各种不同租赁方式的结合。在审理不同融资租赁方式下的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不仅对采取《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予以承认，而对于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不违反国家禁止性规范的、具有创新性的租赁方式不会轻易否定其效力。

## 融资租赁物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涉及融资租赁物件时，统一使用了租赁物的称谓，没有对租赁物给出一个清晰的概念和限定，而将这个问题留给了融资租赁的实务、监管和司法部门去解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采取概括的方式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租赁物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比较两个《办法》可以看出，对租赁物的种类认识有所不同，固定资产包括了不动产，不包括无形的技术在内；而附带技术则包含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如软件等。

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因素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下称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

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  
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计人民币\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

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 ( ) 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

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 经济担保**

（6—1）甲方同意\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 第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六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

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 (二) 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 (三) 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 (五)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

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 (六) 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 (七)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同篇七

登记制度和征信体系建设滞后是掣肘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融资租赁行业的登记系统、征信体系不够完善，重复租赁、重复抵押等现象频发。承租人违约成本低，但却能带来双倍甚至多倍的流动资金，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承租人违约，从而阻碍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直租模式下，租赁物质量存在瑕疵，是承租人常见的抗辩理由之

一些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相混淆，或将融资租赁的出卖人、出租人、承租人三方交易关系误以为是单纯的借贷关系或买卖关系。个别承租人法律与合同意识不强，以为租赁物的质量风险由出租人负担，忽视对交付租赁物的质量检验而直接签收受领租赁物，从而产生纠纷。

回购人基于销售利益驱动，对回购法律风险预判和控制不足，尤其是对承租人履约能力和租金支付情况缺乏必要和有效的监督。一旦出现风险时，回购人往往对回购合同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

部分出租人使用的合同文本有较大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生效条款、首付款条款、回租条款等方面。

有的出租人为了达到尽快回款等目的，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人要支付首付款，但未约定首付款的性质，故有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时，往往主张以首付款抵扣租金。法院也常以格式条款是由出租人提供为由，应作出对出租人不利的解释。

有的出租人与出卖人签订了回购条款，但部分回购条款约定不明确，再加上走到诉讼阶段后，出租人缺乏必要的诉讼技巧，丧失了要求出卖人回购的最佳时机。

有的出租人风控流程不完备，业务员素质不高，实践中曾出现过一位业务员一年只做了五笔业务，其中四个出现了严重的违约情况。

件性质是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无效借贷合同，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除依法判令(承租方)借款如数返还贷款本金外，对约定取得和已经取得的利息租金不保护予以追缴国库，视情节对借款双方给予一定的罚款。因被担保的合同确认无效，担保方则对借款方应偿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